

证券代码：870863

证券简称：开普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一、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33.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2.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36.00 万元(含)。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7.60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17,600,000股。上述方案已由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600000股。

【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60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5日。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 四、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由 33 元/股调整为 18.75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P1=P0/(1+N)$$

其中，P1 为调整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 调整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92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3,379,200 股。

计算公式如下：

$$Q1=Q0*(1+N)$$

其中，Q1 为调整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Q0 为调整前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